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I SHING

Tai Sh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泰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泰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假座香港大嶼山愉景灣海澄湖畔路88號香港愉景灣酒店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之通函(「**通函**」，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股份合併之條件」一節所載之所有條件達成後，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後之營業日起：
 - (a) 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均為「**股份**」)合併為一(1)股面值1.0港元之股份(均為「**合併股份**」)，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及擁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有關股份之權利及特權以及受當中所載有關股份之限制所規限(「**股份合併**」)；及
 - (b) 授權予本公司任何董事以作出彼可能認為就落實股份合併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事宜及行動以及簽署所有文件。」

* 僅供識別

特別決議案

2. 「**動議**」須待及受限於 (i) 上述第 1 號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以及股份合併生效；(ii)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或將予發行)之經調整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iii) 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批准股本削減(定義見下文)；(iv)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法院就確認股本削減之命令及法院批准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載有關於股本削減詳情之會議記錄，以及遵守法院就股本削減可能施加之任何條件，並於達成上述條件之日期(「**生效日期**」)起：
- (a) 透過註銷本公司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已繳足股本 0.999 港元，將於生效日期本公司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 1.0 港元削減至 0.001 港元，以削減本公司之已發行及已繳足股本(「**股本削減**」)，以致在該項削減後，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1.0 港元之已發行合併股份視為本公司股本中一股面值 0.001 港元之已繳足股款股份(「**經調整股份**」)，且被註銷已發行股本之數目可供發行本公司新股份，法定股本仍維持為 200,000,000 港元；
 - (b) 股本削減所產生之進賬將用於抵銷於股本削減生效日期本公司的累計虧損(如有)，餘額(如有)將轉撥至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賬，而董事可能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所有適用法律使用該款項；
 - (c) 緊隨股本削減後，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1.0 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之合併股份將分拆為於本公司股本中 1,000 股每股面值 0.001 港元之經調整股份(「**分拆**」)及本公司的法定股本於股本削減及上述分拆生效後將為 200,000,000 港元，分為 200,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為 0.001 港元的經調整股份；
 - (d) 股本削減及分拆所產生之所有經調整股份將在所有方面具有相同地位，並享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有關股份之權利及特權以及受當中所載有關股份之限制規限；及

- (e) 本公司任何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作出彼可能認為就實行及落實於本通告批准的事宜屬適當及合宜之所有事宜及簽署所有文件。」

代表董事會
泰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譚國樑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紅磡

鶴園街11號

凱旋工商中心第3期

7樓M2B2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可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人士代表出席及以表決方式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未能及時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將不予受理。代表委任表格於簽立日期起計滿十二個月後失效。
3.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銷。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趙智華博士(主席)
譚國樑先生(行政總裁)
居莉軍女士
張今杼先生
陸志成先生
李耀東先生

非執行董事：

肖永珍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怡仕先生
許宏昌先生
雷偉銘先生
黎志良先生

本通告載有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而董事願就本通告所載之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根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完備，並不具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通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告所載之任何聲明或本通告有所誤導。

本通告將於刊發日期起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equitynet.com.hk/8103/>內刊登。